

中共湛江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湛教育〔2021〕1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和 《中小学教师减负市级保留项目 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央、省驻湛各单位：

经市委和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湛江市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和《中小学教师减负市级保留项目清单（第一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湛江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1月8日



湛江市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

规范项目	事项清单
<p>一、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经党委审批报备的督查、检查、评估、考核、评比活动，不得进校园。 2.严禁采用“一刀切”“一锅端”考核评价方式，不得多程序、多环节、多部门要求中小学教师提报数据材料，不得以留痕作为评判工作成效的标准，不得以微信或QQ工作群、政务APP（应用程序）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录制视频等方式代替实际工作评价。
<p>二、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得安排中小学教师到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场所工作。 2.不得安排中小学教师上街执勤或做其他与教师职责无关的工作。 3.未经教育部门同意，不得擅自要求中小学教师开展相关工作。 4.乡镇（街道）、社区开展参与社区建设相关活动时，不得对中小学教师提出不合理要求或所提要求影响正常教育教学。 5.相关部门不得擅自对教育部门统筹安排的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教育宣传活动提出课时、教师、考核等量化指标。 6.不得简单重复安排中小学课程已有相关内容的教育宣传类活动进校园。 7.不得把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庆典、招商、拆迁等活动和工作强制摊派给中小学校，并向教师下达指令性任务，不得随意让学校停课出人出场地举办有关活动。 8.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文件不得向中小学校派发和对教师提出指令性要求。 9.不得安排中小学教师参加与教育教学无关的会议。 10.不得随意借用中小学校场地召开会议。 11.不得强制要求或通过考核挂钩等变相要求中小学校和教师关注微信公众号、下载安装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政务APP（应用程序）等进行点赞投票、网络答题、人物评选、问卷调查等。

<p>三、统筹规范精简相关报表填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得要求重复填报或多头报送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材料。 2.未向同级政府统计机构报请审批备案，不得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教育统计工作。 3.未经教育部门同意，不得开展针对中小学校和教师的调研活动。
<p>四、统筹规范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经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同意、同级党委审批备案，不得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或者虽然经过审批备案，但超过借用期限的，不得继续借用。 2.未经教育部门同意，不得安排中小学教师参加非教育教学方面的培训，不得把无关培训任务摊派给中小学教师。

中小学教师减负市级保留项目 清单（第一批）

事 项	设立依据	责任部门
<p>一、学校 安全检查</p>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p> <p>2.《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p> <p>3.《校车安全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p> <p>4.《公安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公通字〔2019〕27号）；</p> <p>5.《公安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公治〔2015〕168号）；</p> <p>6.《公安部办公厅中央政法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国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公治安〔2021〕1060号）；</p> <p>7.《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严禁管制刀具等危险品进入校园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17号）；</p> <p>8.《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p> <p>9.《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粤发〔2010〕15号）；</p> <p>10.《广东省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粤教保〔2018〕11号）；</p> <p>11.《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联网规范（试行）〉的通知》（广公办字〔2020〕8号）。</p>	<p>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p>

<p>二、化解大班额工作检查</p>	<p>《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督促如期完成2020年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交账任务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0〕15号)要求,有必要对工作进度较缓慢地区开展视导工作,确保如期完成任务。</p>	<p>市教育局</p>
<p>三、控辍保学工作检查</p>	<p>《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督促如期完成2020年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交账任务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0〕15号)要求,有必要对工作进度缓慢地区开展视导工作,确保达到目标。</p>	<p>市教育局</p>
<p>四、评选优秀校园足球教师、教练员、裁判员等</p>	<p>1.《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教体艺〔2015〕6号); 2.《广东省关于推进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的实施意见》(粤教体〔2016〕1号); 3.省教育厅参照教育部做法,在校园足球年度总结系列活动中设立此类评选。</p>	<p>市教育局、市文广旅体局</p>
<p>五、平安校园创建活动</p>	<p>1.《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粤发〔2010〕15号); 2.《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创建平安广东的意见》(粤发〔2012〕19号); 3.《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建平安广东行动计划(2012—2022年)〉的通知》(粤办发〔2012〕39号); 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撤并和规范省级考核检查评比表彰活动的意见》(粤办发〔2013〕11号)。</p>	<p>市教育局</p>
<p>六、中小学(中职)班主任、心理健康教师能力大赛</p>	<p>1.《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的通知》(教基一〔2017〕8号)第六章第三点规定; 2.《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基一〔2012〕15号,2012年修订)第五章第十三条规定。</p>	<p>市教育局</p>

七、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评定	《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体发〔2020〕1号)第十五条规定。	市文广旅体育局、市教育局
八、文明校园创建活动	1.《教育部、中央文明办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教基一〔2015〕7号); 2.《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关于推荐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的通知》(文明办〔2018〕18号)。	市教育局、市文明办
九、法治教育宣传进校园活动	1.《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教政法〔2016〕13号)第五、六点相关规定; 2.《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教政法〔2016〕15号)第三、四点相关规定; 3.《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粤教策〔2016〕4号)第三、四点相关规定。	市教育局、市司法局
十、安全教育活动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 2.《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教材〔2020〕5号); 3.《中小学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国办发〔2007〕9号); 4.《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 5.《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 6.《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粤发〔2010〕15号); 7.《广东省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粤教保〔2018〕11号); 8.《广东省教育厅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加强中小學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教保〔2018〕13号)。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p>十一、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活动</p>	<p>《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体发〔2020〕1号）第二、十六条规定。</p>	<p>市文广旅体育局、市教育局</p>
<p>十二、体育技能培训</p>	<p>《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体发〔2020〕1号）第二、十五、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条规定。</p>	<p>市文广旅体育局、市教育局</p>
<p>十三、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p>	<p>《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4号）第五条第二款规定。</p>	<p>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p>
<p>十四、培训体育师资</p>	<p>《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体发〔2020〕1号）第二十一、二十四、二十八条规定。</p>	<p>市文广旅体育局、市教育局</p>
<p>十五、市直学校年度绩效考核</p>	<p>根据每年湛江市“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工作要求和市教育局制定的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对市直学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每年一次。</p>	<p>市教育局</p>

